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宣传部〔2025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视频宣传作品 制作与发布流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提升宣传作品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学生组织及个人以学校或单位名义制作的，用于对外交流、招生宣传、专题汇报、成果展示、活动记录等用途的各类视频宣传作品（含短视频、微电影、纪录片

等)需要经过审批备案;

2. 申请者通过学校“一站式”事务大厅申请许可,并上传制作目的、内容大纲、完整脚本或分镜头文案等完整申请材料,经核准审批和备案登记后方可拍摄制作视频宣传作品,申请者确保作品内容符合学校形象,无版权争议;

3. 作品成品后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,对未经审批擅自制作或发布的单位及个人,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5 年 3 月 20 日